

編者的話

金管會為持續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於「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公司治理藍圖」所建構之基礎下，規劃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四大主軸，建構五大面向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協助上市櫃公司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本期月刊特以「強化公司治理、落實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為主題，由本局黃曉盈稽核撰寫「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以及由本局周玉娟專員撰寫「淺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重點」等 2 篇專題。另實務新知 1 篇係由臺灣大學王全三教授、林正芳教授及荷世平教授合撰「社會價值的價值標準與最高及最佳使用」，以饗讀者。

第一篇專題作者就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包括一、引領企業淨零、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三、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四、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五、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等五大面向，說明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之具體推動措施。

第二篇專題作者就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重點及近期強化董事會職能措施予以說明，期能使公司對相關規定有更多瞭解，藉以提升我國公司治理。

另實務新知部分，作者介紹國際評價準則委員會（IVSC）第二次前瞻性文件，著重闡述價值標準的意義和作用，並指出社會價值不是價值標準的問題所在。此外，還說明了最高和最佳使用原則的意義和作用，以及為什麼這些原則不適用於評估社會價值。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1）有關「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及「外國發行人申報案件檢查表」之令、（2）訂定「證券商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證券商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之令及（3）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1、第 178 條之 1 及第 183 條條文等 6 項。